



## 安全理事会

Distr.  
GENERALS/AC.26/Dec.53 (1998)\*  
27 July 1998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 
理事会

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于 1998 年 7 月 1 日  
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79 次会议上作出的  
关于第一批“E2”类索赔的决定

理事会，

收到被任命审查“E2”类索赔的专员小组按照《索赔程序暂行规则》第 38 条提出的涉及五项索赔的第一份报告和建议，<sup>1</sup>

注意到报告第 1 段提到的一项索赔已由索赔人撤回，

1. 核可专员小组提出的建议，并因此，
2. 决定按照《规则》第 40 条核准报告中所列关于四项索赔的建议赔偿额。每一国家的合计赔偿额如下：

国家或国际组织	建议赔付的索赔数目	索赔额(美元)	建议赔偿额(美元)
印度	1	472,833,095.00	16,017,275.91
科威特	1	126,618,792.62	55,141,710.57
大韩民国	1	1,127,547,852.89	34,376,474.84
俄罗斯联邦	1	326,352,455.17	81,961,050.30
合计	4	2,053,352,195.68	187,496,511.62

<sup>1</sup> 报告案文见 S/AC.26/1998/7 号文件。与该决定一齐发布的一份理事会主席的声明载于 S/AC.26/1998/8 号文件。

3. 重申在得到资金时将按照第 17 号决定[S/AC.26/Dec.17 (1994)]支付赔款，
4. 回顾在按照第 17 号决定 [S/AC.26/Dec.17 (1994)] 和第 18 号决定[S/AC.26/Dec.18 (1994)]的规定付款时，各国政府应在收到付款后六个月之内将核可的赔偿金分发至索赔人，并应在分发时限期满后三个月之内提供关于分发付款数额的资料，
5.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、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和每一有关国家政府提供一份报告的印本。

-- -- -- -- --